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4亿元到3.9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亿元到1.7亿元,同比增加56%到79%。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亿元到2.6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亿元到1.7亿元,同比增加56%到7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3、2018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对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7亿元到2.2亿元,同比增加104%到1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经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2元。

(三)上年同期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3,881,063,864计算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努力深耕产业运营、加快好产品打造。公司收购的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战略投资收购的比利时国际宝石学院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以下简称"IGI")80%股权于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持续聚焦产业链发展,通过产业协同和好产品打造,本报告期业绩良性增长。

同时,2018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资产在本报告期内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413,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汇盈博润持有的部分新爱体育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7,670	99.99	5,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新爱体育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07,670	99.99	5,7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让汇盈博润持有的部分新爱体育股权的议案	56,174,102	99.99	5,700	0.01	0	0.00
2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新爱体育增资的议案	56,174,102	99.99	5,7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19-0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229,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52%,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7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39%;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48,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陈融洁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84,422,7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69,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3%;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高晨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郑泳麟先生关于完成股票购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郑泳麟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4.4亿元。

2018年08月29日,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已经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美奇林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奇林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业绩承诺方关于股票购买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规定:

"郑泳麟同意,将在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郑泳麟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中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款项(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支出,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不足10,000 万元的,以资金账户中资金额为限购买股票;郑泳麟需确保为此开立的证券账户,在业绩承诺期内所对应的资金账户始终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否则视同违约并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违约行为发生前该证券账户资产市值10%的违约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时间内,相关人员不得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则上述时间可以相应顺延。同时,郑泳麟承诺,对于上述所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分三次解锁: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及以后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持有股份的 30%;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及以后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持有股份的 60%;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及以后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持有股份的 100%。郑泳麟除上述承诺外,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泳麟先生已购买公司股票7,93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每股均价为12.712元,已完成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2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6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至2019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4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胜安、王佳才、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各自优势,利用现有的产业、区位、政策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100.00万元,与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合作新设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双方拟通过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南国铜业铜冶炼项目的硫酸及蒸汽热能资源,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新设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持股90%,南国铜业持股10%,注册地广西扶绥县,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发挥各自优势,利用现有的产业、区位、政策优势,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100.00万元,与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合作新设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90%。

2、双方于2019年4月12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0%,南国铜业持股10%,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后文。

3、相关议案及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4、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55472649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5月7日

住所: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精选、冶炼(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及附属产品、建筑材料、冶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石灰岩开采、碎石加工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南方	48%
2	王丹莉	25%
3	广西恒丰信息有限公司	27%
合计	-	100%

实际控制人:周南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广西扶绥县渠黎镇(暂定)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磷肥、磷酸二氢钙的加工和销售;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非金属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碳酸钙、煤、无机盐、石灰、五金交电、机器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及禁止的除外);民用建材销售;钛白粉、水处理剂、钛石膏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暂定,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期限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货币	10%	2021-12-3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00	货币	90%	2021-12-31
合计	9,000	-	100%	-

本公司及南国铜业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前文所述。

2、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出资。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30日内,双方实缴出资额的20%,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出资。未按协议实缴出资的一方,向标的公司承担应缴出资额0.5%/日的赔偿金。迟延出资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转让迟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或守约方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以增加持股比例。标的公司后续需增资时,双方应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和实缴出资。如一方放弃增资,应及时告知对方,另一方可以增加持股比例或为标的公司引进其他投资者。

3、双方共同指定代理人负责标的公司筹备事宜。

4、法人治理结构

4.1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4.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4名董事,南国铜业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本公司与南国铜业各推荐1人担任。

4.4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本公司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南国铜业可派遣人员到标的公司任职并参与财务工作。

5、双方权利义务

5.1双方按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双方不得抽回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亏损。

5.2标的公司的设立费用,由设立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5.3建设项目所需的硫酸、蒸汽管道建设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南国铜业界区范围内的设施由南国铜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南国铜业界区外的设施由标的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所涉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由此给标的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金